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
承辦人：吳曉璋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301
傳真：06-6320832
電子信箱：eunice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福字第109069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勞動部致臺南市政府109年6月5日勞職授字第1090202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及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規定，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）點選最新公告專區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市級總工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本市安衛家族核心企業

副本：本局勞安福利科

